

（10）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，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；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应提供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（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）。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工程）

（注：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，如实填写。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汉滨区关庙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关庙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与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关庙镇2024年通村公路完善与村道安全生命防护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钰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4000.5654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01.5701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人，营业收入为 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弄虚作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钰铭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贺印传

日期：2025年07月15日